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33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施德”）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概述

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戴珊
注册资本	1,072,526万美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1999-09-09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

##### 2、主营业务情况

阿里巴巴主要从事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

##### 3、股权控制关系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通过相关持股主体 100%控股的公司。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阿里巴巴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5 日

### （二）认购股票数量、发行价格

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方发行 79,103,094 股（“股份认购数量”）人民币普通股，且认购方将认购该等新股（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145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80%）。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前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或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符合中国法律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股认购价格应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作相应调整。

### （三）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条件

认购方根据本协议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支付日之前或当日经认购方确认已得以满足或被认购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中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截止至支付日也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本协议所含的应由公司于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2、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3、无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针对任何集团成员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可能会限制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批准和同意。公司已收到为签署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所必要或需要的，各个政府部门的所有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所有公司内部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发行），且该等政府批准和同意没有实质性地改变本协议拟议交易的商业条件；

5、无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6、战略合作协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批准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战略合作协议；

7、生效通知。认购方已收到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生效通知。

#### **（四）新股发行和登记的先决条件**

公司在本协议下向认购方发行和出售新股的义务以下列各项条件在支付日之前或当日得以满足或被公司书面豁免为前提：

1、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中认购方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在支付日也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

2、批准和同意。证监会已按照本协议以及双方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核准了本次发行。

####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三）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条件”载明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豁免（根据其条款应在支付日当天满足的除外）的前提下，认购方应在收到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公司在生效通知中指定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双方同意，一旦经收款银行确认股份认购价款已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应视为认购方就其根据本协议认购新股的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 **（六）新股转让及认购方增持的限制**

自发行结束日起十八（18）个月内，认购方不得转让或出售新股。认购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股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新股锁定事宜。在锁定承诺期限内，认购方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新股。

#### **（七）生效日期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的部分条款在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本协议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发行；
- 2、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需）已按照本协议以及双方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核准本次发行。

#### **（八）认购方作为投资者的权利**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应不超过柒（7）名。认购方有权提名壹（1）名非独立董事。在遵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前述被提名人应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成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中应包括认购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

### （九）赔偿责任

若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违约一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另一方（“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利息和罚金（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顾问费）。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与阿里巴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